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 抗告人 黃○○

相 對 人 宋○○

宋○○

宋○○

兼上列三人

法定代理人 宋○○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法第51條規定），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

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扶養費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57、158號裁定命聲請人應按月給付相對人宋○○關於相對人宋○○、宋○○、宋○○之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5000元，因前開扶養費金額過高，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號），聲請人並無資力，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抗告審之扶助，經該會准予扶助，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審查表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卷宗，為形式審查之結果，聲請人之抗告，尚待實體調查，始能知悉勝負之結果，非顯無勝訴之望；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則參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立昌  
法 官 許慧珍  
法 官 柯伊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白淑幻